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二、提请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充分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